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1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交通處 溫處長代欣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趙婉真

二. 報告事項：(略)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案由：69kV 霧峰~台中線、霧峰~潭子線、北屯分歧線改設地下電纜工程，交通維持案。(詳議程資料)

交通處補充報告：本案承辦單位已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並送至本處審議簽核中，擬請自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2. 案由：東區福成街(建成路至忠孝路)單行道改為雙行道案。(詳議程資料)

交通處補充報告：目前已簽奉核可，擬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3. 案由：1 月 19 日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到警察局慰問時，針對今年春節交通問題強調，除交通順暢外更要注意安全，避免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務損失，請各執法及宣導單位對容易發生事故之主因，酒後駕車、疲勞駕駛及危險駕車加強宣導，以確保民眾能平平安安出門及快快樂樂回家，建議本會報能加強宣導案，擬請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(二)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警察局補充報告：有關春節過年期間，本市 A1 車禍 5 件有 3 件係酒駕引起，此係因民俗節慶，民眾喝酒開車習性未改之關係，另與去年同期比較兩個月減少八件八人，總件數已減少，但酒駕車禍還是占 60%，將列為明年春節交通稽查之重點。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三.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四. 專案檢討報告：

(一)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九十八年二月南區區公所工作報告
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顧問補充報告：

- 1、道路分格島缺口應禁量少開，重要幹道非必要小缺口有機會亦應封閉，官方不會攬阻民眾之方便性，但因民眾有洞即穿之習性，易造成幹線上外來的民眾與當地警覺性不高之民眾產生衝突與事故。
- 2、巷子底丁字路口車流通常不多，因此易有摩托車斜穿逆向情形，以工程手段設置各項交通設施，未必能達其成效。若警察局能於有限的警力下，每隔一段時間前往取締，相信經民眾耳傳後，其違規比例應會降低。

警察局補充：復興路二段 71 巷底之交叉路口共發生五件事故，其中兩件係屬倒車不當。將再深入了解原因，並研議是否能以執法方式降低肇事機率。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五. 討論提案：無

六. 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假日下午三點多，台中港路經光明路橋往高速公路行駛，快慢車道經常壅塞。快車道下光明路橋易回堵，慢車道部分係黎明路前後，因客運業者設招呼站供旅客上下車，因而占用道路。目前本市交通問題最嚴重因屬該段路，請交通處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會勘規劃。另附近重劃區已陸續完成，為讓車流順暢，建議大型客運車不一定要於台中港路設站。警察局會本於權責，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派員疏導。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處會同相關單位，研擬短中程方案並提下次會報。

七. 散會：